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



隽享财富  
代代承传

产品说明书



**人生的成就与成功不应受到时间  
规限，而悉心规划的长远目标更可在  
漫漫人生路上为您导航，带您迈向  
理想未来，及早为挚爱家人  
规划财富承传。**

「隽盈II人寿保障计划」（「隽盈II」或「此计划」）为分红寿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直至138岁<sup>1</sup>）。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并以终期红利增加潜在回报。「隽盈II」新增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让您可以更灵活管理非保证终期红利。此外，计划更让您提取款额以作紧急现金，同时您也可尊享转换至本公司的年金计划的权利。



# 特点

## 灵活提取现金

终身实现财富累积

## 终身保障

计划财富承传

## 终身灵活安排

切合不断转变的需要



# 灵活提取现金 终身实现财富累积

## 保证 现金价值<sup>2</sup> 助您规划未来

「隽盈II」为您提供现金价值<sup>2</sup>。此现金价值<sup>2</sup>由本公司所保证，并在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可获支付，助您及早规划未来、享受财富增值。

## 终期红利 增加潜在回报

终期红利在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后，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时可获支付的红利。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减少或增加。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非保证利益**。

##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隽盈II」通过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助您抓紧和稳握市场良机。

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天内，受限于本公司的批核和必须符合本公司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下，您或可申请<sup>3</sup>每年转移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最多10%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作该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为「锁定金额」<sup>4,5</sup>，而在保单年度转移终期红利最新价值至锁定户口的指定百分比则为「已行使率」。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所有保单年度合共的已行使率<sup>6</sup>不得超过「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60%)<sup>6</sup>。

一旦锁定金额<sup>4,5</sup>获本公司批核，该锁定金额将由终期红利中扣除，并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sup>4</sup>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后，在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应因此而相应地减少，但名义金额将维持不变。

此外，您或可通过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赚取利息，助您进一步累积财富。利率并非保证，并由本公司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

## 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

您可随时申请以一次性方式<sup>7</sup>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而毋须保单退保，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 终身保障 计划财富承传

「隽盈II」在整个保障期内提供人寿保障，让您倍感安心。当被保人步入银发之年，人寿保障将逐渐下降，而此计划则能同时兼备人寿保障和储蓄方案。



---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获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其金额相当于名义保费和保证身故保险赔偿(以较高者为准)，加上任何终期红利和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再扣除任何欠款。

详情请参阅「**隽盈II**信息一览表部分下的人寿保障。



# 终身灵活安排 切合不断转变的需要

##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为提升灵活弹性，您可选择身故保险赔偿以一次性方式或分期形式支付。如果您选择以分期形式收取款额，若被保人不幸身故，身故保险赔偿将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但尚未支付的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绝对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直至身故保险赔偿已全数支付。



## 通过保单贷款<sup>8</sup>支取现金

如果您急需现金周转，您可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申请从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作出保单贷款<sup>8</sup>，但须获本公司批准。

## 转换至年金计划的权利

为配合您的退休规划目标，从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将您的保单转换至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年金计划，但相关的年金计划受限于相关规定和须获本公司批准。



# 「隽盈 II」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趸缴保费																				
保险保障期	直至 138 岁 <sup>1</sup>																				
缮发年龄	10 天 <sup>#</sup> – 70 岁 <small>*如果被保人出生地为香港或澳门，缮发年龄方为 10 天起，否则从 14 天起</small>																				
最低名义金额	500,000 美元 <sup>9</sup>																				
	<p>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p> <p>(i) 名义保费<sup>+</sup>和 (ii) 保证身故保险赔偿<sup>^</sup>(以较高者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li> <li>+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li> <li>- 任何欠款</li> </ul> <p><sup>*</sup>名义保费是指根据最新名义金额计算并适用于趸缴保费的金额  <sup>^</sup>应支付的保证身故保险赔偿金额取决于被保人何时身故和将按以下载列的名义金额百分比来表示：</p>																				
人寿保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被保人身故</th> <th>名义金额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之前</td> <td>100%</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1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95%</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2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90%</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3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85%</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4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80%</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5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75%</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6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70%</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7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65%</td> </tr> <tr> <td>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8 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sup>*</sup>琥珀保单周年日指被保人 65 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p>	当被保人身故	名义金额百分比	琥珀保单周年日* 之前	10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1 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2 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3 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4 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5 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6 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7 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8 个保单年度期间	60%
当被保人身故	名义金额百分比																				
琥珀保单周年日* 之前	10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1 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2 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3 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4 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5 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6 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7 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 8 个保单年度期间	60%																				
保证 现金价值 <sup>2</sup>	在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支付																				
非保证终期红利	从第 3 个保单年度结束起计，非保证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下，从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的 30 天内，您可申请<sup>3</sup>转移不超过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 60%)<sup>6</sup>的终期红利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而您申请作该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为锁定金额<sup>4,5</sup></li> <li>• 本公司能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li> <li>• 能以一次性方式<sup>7</sup>提取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li> </ul>																				
退保发还金额 / 期满利益	<p>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li> <li>+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li> <li>- 任何欠款</li> </ul>																				

\* 详情请参阅**重要信息**部分下的**红利理念**

# 重要信息

##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经由退回保单并附上书面申请来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在交付保单给您或您的代表后或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的届满日)发送给您或您的代表后(以较先者为准)起计的21天内，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必须直接收到由您签署的有关申请信。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被退回，但如果索偿申请已被接纳，保费将不予退回。

## 非保证利益

###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包括现金价值<sup>2</sup>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终期红利，

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和其他保单持有人余下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将由我们内部进行投资和管理。

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扣减归属于保证利益的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以及有关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的资产转移和来自此分红基金的共享利润。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终期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资产份额的投资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5%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5%则归属于我们。

###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终期红利？

我们会考虑(i)可能影响投资回报的金融和经济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和(ii)已行使的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终期红利有显著影响。

###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 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当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时，您的相应共享利润将以终期红利锁定金额<sup>4,5</sup>的形式支付，相应的资产将从资产份额转出。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后，在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终期红利应因此而相应地减少。

当厘定终期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终期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建议宣派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累积价值的利息

您可以选择把锁定金额<sup>4,5</sup>留在终期红利锁定户口以赚取利息(在本公司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任何欠款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将组成一个独立基金，而它并非资产份额的一部分，并独立管理。利率是不保证的。我们将不时根据该基金资产的过往投资表现和未来投资前景厘定利率。我们可能会参考市场利率。





## **投资目标和策略**

###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的回报。

###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经常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作为投资策略的辅助，藉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以及有效率和有效地管理有关风险。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终期红利。此外，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尽力物色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相符的投资。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整体而言，我们将限制货币不相符的程度，除非在一些特定的投资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分散风险。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 **资产分配**

现时的初始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b>资产 ^</b>	<b>初始分配 *</b>
再保险资产	70% - 90%
增长资产	10% - 30%

<sup>^</sup> 增长资产分配包括次资产类别：(a)上市股票(主要为美国、香港和中国)、(b)私募股权、(c)房地产和(d)对冲基金。我们可能以衍生产品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证券。此外，增长资产组合内可能包含杠杆式投资策略。

<sup>\*</sup> 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类别。

我们将根据以上的初始目标资产分配来投资保单收取的保费，而其后将不会重新平衡再保险资产与增长资产类别之间的比例。故此，将来此两项资产的分配比例将取决于个别资产的投资表现，且会不时有所变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履行比率和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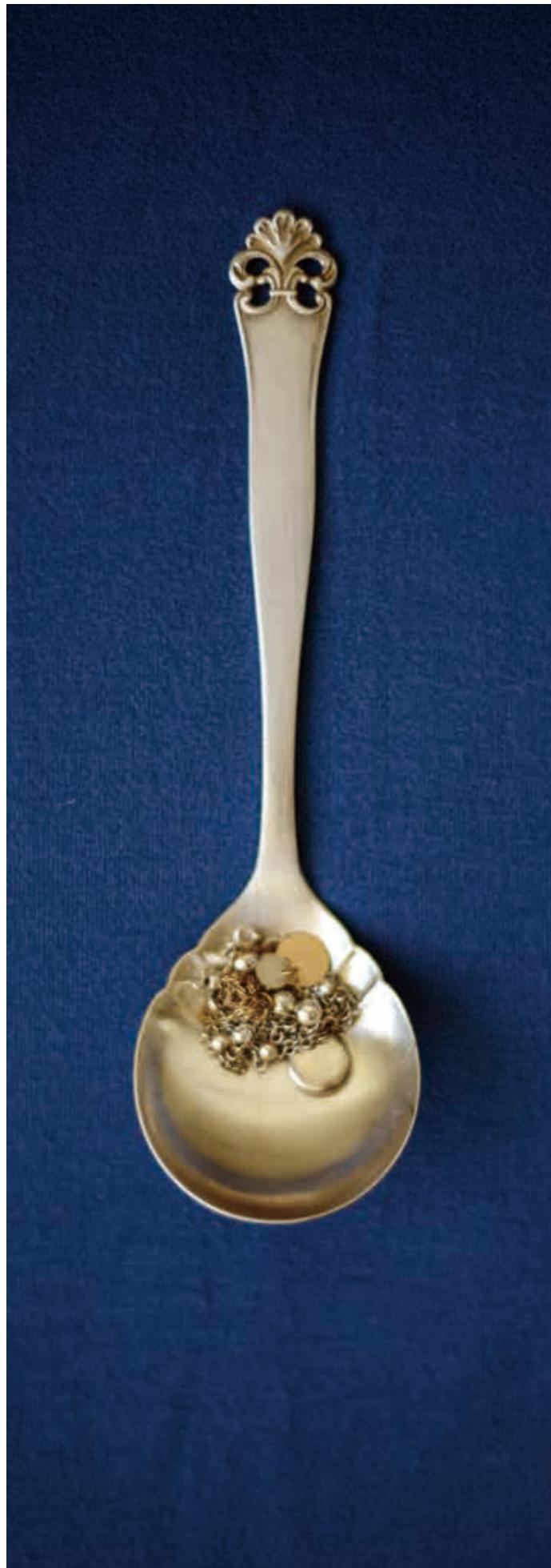
##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时；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
- (c) 于被保人 138 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d) 当依据本保单「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或
- (e)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sup>2</sup>及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的总和时。



##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保单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义金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名义金额将完全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名义金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

任何欠款、先前从保单的提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款额)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及应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 第三者权利

###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 / 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 / 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 / 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备注

1. 「直至 138 岁」指保单期满日前 1 天(保单期满日是指被保人 138 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2.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转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3.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一次。
  4. 每个保单年度的锁定金额不得高于和不得低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和最低金额。现时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锁定金额为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 10%，而每个保单年度的最低锁定金额为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 1%。
-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在偿还相关欠款后，锁定金额余额(如有)将会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
5. 如果您要求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将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您的申请批核日的终期红利最新价值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终期红利金额有所分别。
  6. 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 60%，但本公司可不时以其完全酌情权作出更改。
  7. 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8.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和最高金额要求和须经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对保单贷款收取利息，并不时酌情厘定或变更利率。任何累计的未偿还保单贷款及/或利息将从保单任何须支付的保险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身故赔偿)或金额中扣除。
  9.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和其最低名义金额(如适用)。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 关于 AXA 安盛

AXA 安盛是 AXA 安盛集团之成员，凭借其超卓产品及服务，现时于香港及澳门的客户人数已超越 130 万<sup>1</sup>。AXA 安盛为拥有最悠久历史的人寿保险翘楚<sup>2</sup>，不单是全球 No.1 商业财产保险公司<sup>3</sup>，更是全港 No.1 香港消费者优先选择的保险品牌<sup>4</sup>。在香港及澳门，我们亦是其中一家最大的医疗保险供应商。

AXA 安盛为最多元化的保险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保障予个人和商业客户，积极满足他们于人寿、健康及财产方面的所有保险需求。

作为一家创新的保险公司，我们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革新客户体验，务求令保险变得更简易及更个人化，尤其于健康保障领域上不断寻求突破，照顾客户于预防、治疗和康复路上的种种需要。

我们一直以回馈社区为己任。安盛慈善基金是我们实践企业社会责任的旗舰项目，全力推广全人健康和支援弱势社群，致力为香港及澳门社会作出正面和可持续的贡献。

<sup>1</sup>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险有限公司的客户

<sup>2</sup> 人寿保险翘楚排名取自保险业监管局刊登的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统计数字 – 年度化保费个人人寿(类别 A 至 F) 新造直接业务

<sup>3</sup> 由 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 风险顾问、安盛保险、安盛艺术品保险、与 AXA XL 保险及再保险汇集而成

<sup>4</sup> AXA 安盛品牌形象调查 2019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0年5月

了解「隽盈 II」详情

**香港**

电话: (852) 2802 2812

传真: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http://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 (853) 8799 2812

传真: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http://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